

蘭陽技術學院

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10月20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健全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 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 組織運作，推動系(科) 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訂定本系(科) 務會議 (以下簡稱本會議) 設置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以全體專業科目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共同科目專任及其他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 1 次。由系(科) 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如系(科) 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 1 人為主席。如重大議案討論，得由系(科) 主任於 3 天 (含) 前通知出席代表，召開緊急會議；或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；系(科) 主任應於 2 星期內召開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 5 條 系(科) 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 本系(科) 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 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三 系(科) 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四 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(科) 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 - 五 有關係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之研議與委員之遴選。
 - 六 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七 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 - 八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職與權責。
 - 九 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工作報告。
 - 十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(科) 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(科) 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